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二、法令依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辦理。

三、適用範圍：

3-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3-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3.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交易原則與方針：

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銅、匯率、利率等為主。

4-2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匯率、利率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率、利率風險；從事銅衍生性商品僅為鎖定成本避險、存貨跌價避險及調節庫存銅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4-3.財務部得依據公司每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得依據公司每月銅實際庫存、需求量及銅價走勢，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時，除因市場快速變動必須緊急在授權額度內應變外，均應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4-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匯率、利率之避險操作不得超過美金 6,000 萬元；銅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操作不得超過 15,000 公噸。匯率、利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50 萬元；銅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美金 500 萬元及美金 200 萬元。

4-5.相關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五、作業程序：

5-1. 從事匯率、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含)者，由執行單位主管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需經副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400 萬元以上者，需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單筆超過美金 600 萬元以上者，需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銅材衍生性商品總噸數授權額度為：群副總、群總經理 6,000 噸，總經理及董事長 15,000 噸。

5-2. 執行單位：匯率、利率操作為財務部，銅衍生性商品操作為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

5-3 財務部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書面呈請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利率避險操作。銅材暨新事業開發事業群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信用良好的經紀商，在授權額度範圍內進行操作，交易後應於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逐筆呈請單位主管核簽後轉呈群副總、群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並轉送管理處存查。

5-4.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人員，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之操作交易明細及部位損益統計列表呈報相關單位最高主管備查。

六、公告申報程序：

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併同當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局申報。

七、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八、內部控制制度：

8-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2.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經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室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8-3-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度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8-3-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九、內部稽核制度：

9-1.總經理室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9-2.總經理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